■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黑恐炸彈魔謀無人機空襲

警搗武庫製彈工場 檢DIY空中投擲器遙控起爆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發起的襲擊手段邁向「恐怖主義化」。針對10月13日旺角發生手機遙控土製炸彈襲警案，警方前晚在大角咀和黃埔搗破黑衣魔的大型武器庫和炸彈工場，汽油彈和林林總總武器、製彈化學品塞爆單位**(見表)**。警方還檢獲遙控起爆的手機，3部無人機（航拍機）及空中投擲器，懷疑暴徒計劃用來投彈「空襲」警署和警方防線，但炸彈穩定性低，隨時途中爆炸殃及市民造成嚴重傷亡，而兩名被捕者是近期參與暴亂的活躍分子，警方相信有幕後黑手資助和操控疑犯製造炸彈，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兩名青年，分別為姓丁（17歲），在蘇浙公學讀中五，住北角區，另一人姓董（23歲），無業，家住黃埔花園。兩人涉嫌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炸藥罪名。調查顯示，兩人曾參與8月31日及9月15日銅鑼灣區非法集結。

原料工具滿屋 警判斷有金主

據悉，被用作製造遙控土彈、收藏汽油彈和化學品的大角咀橡樹街75號一單位，以董的名義租用不足一個月，而董和丁均無收入，屋租加上各式各樣的土彈原料、製造工具等費用不菲，加上現場檢獲大量超市、食肆現金券，警方相信有「幕後金主」資助和操縱。

黑暴文宣此前在網上公開「武器大全」，教授各種製造襲警的武器，包括用無人機投擲爆炸品和汽油彈，目標是警署和警方防線，大部分已被黑衣魔付諸實行，警方在過去4個月搗破的武器庫檢獲的證物也證明了這一點，故警方相信手機遙控炸彈和無人機施襲，是暴徒武力的再次升級，運用炸彈襲擊已接近恐怖主義，其中手機遙控炸彈更是近年國際上恐襲活動的常見手段。

旺角爆炸案兩犯是暴動常客

警方毒品調查科警司鄒旺忠表示，行動中檢獲的無人機及投擲器。根據說明書及網上資料所得，初步可以用於空中投下爆炸品或危險物品，如果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於人煙稠密的上空襲擊，可以造成嚴重傷亡。

他續說，警方有情報指暴徒核心人物策劃「致命襲擊」，使用汽油彈及土製炸彈武器。香港警方現正檢視國際「恐怖主義」標準，暫未將該些活動列作恐怖襲擊，現階段香港的恐襲風險仍屬中度水平。

黑衣魔在10月13日晚8時許，在旺角的警車旁用手機遙控引爆土製炸彈，幸無警員受傷。警方經情報搜集，鎖定有人計劃製造汽油彈縱火及破壞社會安寧。

前晚7時許，探員掩至大角咀洋松街埋伏監視，當兩名目標青年出現時即採取行動，並將兩人押返橡樹街75號目標單位搜查，發現滿屋塞滿懷疑炸彈原料、暴衝防護裝備，檢獲兩個手機引爆裝置、3套無人機及投擲器、一批已製成汽油彈及製造汽油彈原材料等。其後，探員押解董到其紅磡黃埔花園寓所調查，再檢獲一批已開鋒長刀、短刀，丫叉、煙霧餅及信號彈等武器。

警方重申，任何人惡意製造或管有任何爆炸品，意圖危害生命及財產可判監20年，任何人惡意引爆炸彈，不論有否造成人身或財產傷害，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切勿以身試法，並呼籲市民如果發現相關罪案時，應在自身安全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案。

黑衣魔軍火庫證物清單

◆**汽油彈：**
6個已製成的汽油彈；電油、天拿水、玻璃樽、砂糖等原材料

◆**爆炸品：**
大量煙霧餅、煙霧彈、信號彈、銀粉、二氧化碳樽、不知名化學品

◆**遙控炸彈裝置**
兩部改裝手機、製造遙控炸彈的工具；3部無人機、遙控器和無人機投擲裝置

◆**刀棍**
長刀、短刀、摺刀及迷你短刀逾15把；丫叉、鋼珠和棍

◆**暴衝裝備**
大量護甲、面罩過濾器（豬嘴）、食肆優惠券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土製彈藏民居 易誤爆累街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罔顧居民的死活，在民居製造汽油彈、土製炸彈，並收藏大量化學品。由於化學品狀態非常不穩定，分分鐘會炸毀單位，殃及鄰居。警方指，由於這些土製炸彈很不穩定，在製造、運輸及使用時隨時爆炸，換句話講就算拿出街運送途中也會爆炸，危及周邊人士安全。

本周日（13日）在旺角被狂徒引爆的手機遙控炸彈，警方經調查後發現，涉案遙控炸彈的炸藥量約50克至100克，屬高性能炸藥，爆炸一刻，連十多米外警員都感到爆炸威力，倘炸彈在警員身邊爆炸，隨時奪命。炸彈專家指出，坊間容易購買炸藥原材料，但要製造遙控炸彈，則需具備基本的化學及機電知識。

爆炸品處理課警司李展超昨日指出，今次檢獲的土製炸彈與本周日（13日）發現的手機遙控炸彈雷同，而同類設計在國際恐怖襲擊中很常見。由於所有炸彈無論威力大小，設計的目的就是「攞人命」，一旦爆炸，會360度無定向、無差別攻擊，令附近的人受到嚴重傷害，極為危險。他續說，這些土製炸彈製作的工具和環境都很簡陋，穩定性很差，無論在製作、運輸還是使用的環節，稍有衝擊、摩擦或遇熱，都有可能發生爆炸，對使用者及公眾都產生重大安全隱患。

地盤工涉網上造謠煽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近月不時流傳警方在反修例風波中「打死人」謠言，煽暴派企圖以此煽動激進示威者作出暴力衝擊。警方經追查後，昨日在葵涌拘捕一名地盤工人，涉嫌在網上平台發放虛假言論，包括指控警方曾把被拘留者「虐打致死」，煽動他人圍攻政府建築物及警方設施。

被捕男子姓潘（37歲），涉嫌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被扣查。行動中，探員檢走一部電腦及3部手提電話，相信與案有關。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

警方在今年9月發現有人在網上散佈「打死人」謠言，鼓動他人包圍政府建築物或警察設施。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遂聯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展開調查。至昨日上午7時許，一眾探員掩至葵涌邨旭葵樓一單位搜查，拘捕該名報稱任職地盤工人的男子。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劉雲達表示，由於案件正在調查中，不便透露被捕者具體的網上言論。至於被捕人的動機、有否參與過往的非法活動，以及有否同黨等，都是調查方向之一。

他強調，互聯網的世界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警方有信心及有能力將有關人等緝拿歸案，並呼籲播謠者切勿心存僥倖。

■探員帶走疑犯及一部電腦主機調查。 警方圖片

「警涉性騷擾」查詢 全無當事人說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自6月中起，暴力衝擊持續至今，平機會接收了超過300宗有關警方執法過程的查詢。平機會主席朱敏健昨日表示，查詢主要是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下懷疑性騷擾的個案，但性騷擾相關的查詢個案至今都是由第三者提出，未有當事人親身接觸平機會。

朱敏健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性騷擾關乎受害人對事件的感受，及指明對方的言行，令當事人感到被冒犯。不過，平機會至今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查詢個案，均由第三者提出，未有當事人親身接觸平機會。

他續說，如無受害人親自講述事件，其實都只是「隔靴搔癢」，由第三者向平機會提出的事件，只會列為查詢而非投訴，故呼籲受害人應親身接觸平機會。

曾任監警會秘書長的朱敏健還表示，由監警會處理有關警員的投訴較好，因為效率較高，而警員面對較高職級的警員時，保持緘默的機會較低。他續說，在監警會制度下，成員處理個案時，並無空間亦難以用個人意志或政治立場，扭曲案件調查結果。同時，監警會亦可每月公佈調查過程，令程序更加透明，讓公眾更了解其工作。

警工會憂查冊起底 申臨禁令未獲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區議會選舉將於下月24日舉行，按例公眾可透過選民登記冊查閱各選民的姓名和登記地址，候選人亦會收到選民的個人資料。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前日（15日）入稟高等法院，指警員近期遭受「起底」潮影響，令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生活和安全受威脅，要求法庭撤銷選民登記冊查閱安排，或宣佈相關安排無效，同時要求在覆核有裁決前，頒下相關臨時禁制令，惟昨日被拒絕，但下令在上訴限期前暫不得公開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反修例風波自6月開始漸漸演變成暴亂，暴徒對警員的「起底」浪潮愈趨嚴重。是案申請人為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建議答辯人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選舉登記主任。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在入稟狀中指，反修例遊行集會致警民衝突與日俱增，仇警市民透過facebook、Twitter、Tumblr、instagram、香港高登討論區、Lihkg討論區（連登）及Telegram頻道「老豆搵仔」等社交平台，惡意「起底」及披露警員的個人資料，令不少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遭言語辱罵、死亡恐嚇及滋擾，更有警員資料被非法用作申請借貸。選民登記冊的查閱安排，或有助網民核實警員的資料，變相令警員的姓名和登記地址公諸天下，助長「起底」浪潮。

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由法官周家明主理進行非公開緊急聆訊，但周官最終拒絕申請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今日會頒書面判詞。由於周官容許申請人可於本周五（18日）下午4時半前提出上訴，因此下令在該限期前，選舉管理委員會暫不得開放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涉暴動圍毆的哥「法律碩士」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10月6日的深水埗暴亂期間，一名的士司機在深水埗遭大批黑衣魔圍毆及盜竊財物，警方事後拘捕兩名涉案者，其中一名擁有法律碩士學歷，報稱任職會計師行人事部經理的被捕男子，被控以「參與暴動」、「傷人」等3項控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被告保釋候審，其間不可離境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等，案件至明年1月8日再訊。

被告張子龍（32歲）昨日由警車押解到庭提訊，並在庭上數度掩面痛哭。他前日在深水埗區被捕，並被控3項罪名：一項「參與暴動」罪指他10月6日在深水埗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一項「傷人」罪指他同日同地意圖使中國籍司機X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X；一項「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指他同日同地非法集結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黑色口罩。

昨日控方將本案受害司機、目擊市民及兩名警員證人的姓名，分別以X、Y、A及B代替，主任裁判官錢禮追問控方何以不事先向法庭申請，又多次追問匿名的原因。控方回應指，受害人X因收到滋擾電話，故不想披露身份，而其他人則因怕被「起底」，但錢官最終並無頒下匿名命令。

案情指，10月6日晚，一輛的士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對開失控剷上行人路，最少有3名途人被撞傷。其間，59歲的男的士司機X被大批黑衣魔拖落車圍毆，最終頭破血流倒地，並送院治理。